

全国高等学校法学系列教材·基础与应用

Criminal Procedure Law

刑事诉讼法

主 编 詹建红

| 全国高等学校法学系列教材·基础与应用 |

Criminal Procedure Law

刑事诉讼法

主 编 詹建红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詹建红 陈 虎 阮堂辉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在培养高等院校学生和其他法学入门者学习刑事诉讼法兴趣的基础上,指导学习者达到如下效果:理解刑事诉讼的特点和 2012 年我国刑事诉讼法再修改的重点、难点;了解刑事诉讼目的、刑事诉讼价值等基本理论范畴;掌握我国刑事诉讼基本原则体系;理解刑事诉讼管辖、回避、辩护、代理、强制措施、附带民事诉讼等基本制度的内容;掌握刑事证据的概念、种类与分类,理解我国刑事诉讼证明的基本内容;理解立案的条件、侦查行为及侦查制度的立法完善;掌握审查起诉的内容、各类不起诉的适用条件和提起自诉的程序要求;掌握公诉案件第一审程序的具体环节、自诉案件第一审程序的特点、简易程序的适用条件和法庭审判特点;理解第二审程序、死刑复核程序和审判监督程序启动的规范性要求、审判原则、审理方式;了解各种判决、裁定的执行程序,理解执行变更的基本内容;掌握四种特别程序的适用条件和基本程序规则。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诉讼法 / 詹建红主编.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 2012. 8

(全国高等学校法学系列教材·基础与应用)

ISBN 978-7-302-29379-8

I. ①刑… II. ①詹… III. ①刑事诉讼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158553 号

责任编辑:刘 晶

封面设计:傅瑞学

责任校对:宋玉莲

责任印制:宋 林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网 址: <http://www.tup.com.cn>, <http://www.wqbook.com>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A 座 邮 编:100084

社总机:010-62770175 邮 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 量 反 馈: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印 装 者:三河市春园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70mm×240mm 印 张:24.5 字 数:507 千字

版 次:2012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2012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5000

定 价:39.80 元

产品编号:047636-01

主 编 简 介

詹建红,男,法学博士。从事过检察官、公务员、法官等职业,现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兼任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理事。出版学术专著1部;在《中外法学》、《法商研究》等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30余篇,有多篇论文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中国社会科学》(英文版)、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诉讼法学、司法制度》等转载;主编、参编高校教材5部;主持或参与国家社科基金、教育部、司法部、公安部等国家级和省部级课题8项。代表作:《刑事诉讼契约研究》,荣获中国法学会第三届中青年刑事诉讼法学优秀科研成果著作类三等奖;《法官编制的确定与司法辅助人员的设置——以基层法院的改革为中心》(原载《法商研究》2006年第1期),《中国社会科学文摘》2006年第3期转载,《中国社会科学》(英文版)2007年春季号转载。

编写说明

本教材立足于2012年修正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通过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及其时代演进趋势的解读，以分析理解法律规范为基础，适度强调理性思考和批判分析，在系统把握刑事诉讼法基本精神和刑事诉讼制度、程序的同时拓宽学生的思考空间。

在体例结构上，本教材通过原理、制度与程序的分编设计，分清总论与分论的编写体例，并借鉴以审判为中心的国外立法建构模式，划分审前程序、审判程序、执行程序 and 特别程序，为学生的学习研究提供清晰的刑事诉讼法典基本结构和学科知识体系总体框架。

在写作风格上，本教材注重刑事诉讼法应用性的特点，通过深入浅出的阐释，在理论和法律规范的梳理中兼顾对司法实践现状的考量，在传授学科基本知识的同时加强对重点问题的针对性把握。编写过程中，我们在立足于本科教学需要的基础上，参考了国内外的最新研究成果，力争在阐明刑事诉讼法学基本理论、基本知识要点的同时，反映时代成果，进而开拓学生的学习视野。

本教材由詹建红任主编，负责全书的统筹分工、审稿和定稿工作。撰写人员除主编外，还有中南民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陈虎博士、副教授阮堂辉博士，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副教授陈学权博士，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郭华博士，杭州师范大学法学院副教授邵劭博士，各章撰写人员分工如下（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詹建红 第一章、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第十四章、第十五章、第十六章、第十七章；

陈 虎 第二章、第七章、第八章；

阮堂辉 第六章、第九章、第十章；

陈学权 第十一章、第十二章、第十三章；

IV 刑事诉讼法

郭 华 第十八章、第二十章、第二十四章、第二十五章；

邵 劭 第十九章、第二十一章、第二十二章、第二十三章。

限于时间和篇幅,本教材的不足之处在所难免,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2 年 5 月

目 录

绪 论

第一章 概述	1
第一节 刑事诉讼	1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	4
第三节 刑事诉讼法学	9
第二章 刑事诉讼法的历史发展	12
第一节 外国刑事诉讼法的历史发展	12
第二节 中国刑事诉讼法的历史发展	16

第一编 基本理论

第三章 刑事诉讼基本理论范畴	23
第一节 刑事诉讼目的	23
第二节 刑事诉讼价值	25
第三节 刑事诉讼结构	28
第四节 刑事诉讼主体	30
第五节 刑事诉讼职能	38
第四章 刑事诉讼基本原则	41
第一节 刑事诉讼基本原则概述	41
第二节 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由专门机关行使原则	43
第三节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原则	45
第四节 依靠群众原则	48

VI 刑事诉讼法

第五节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	50
第六节 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原则	51
第七节 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原则	52
第八节 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原则	54
第九节 使用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原则	57
第十节 审判公开原则	58
第十一节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原则	60
第十二节 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不得确定有罪原则	62
第十三节 保障诉讼参与人诉讼权利原则	64
第十四节 具有法定情形不予追究刑事责任原则	65
第十五节 追究外国人刑事责任适用我国刑事诉讼法原则	67

第二编 基本制度

第五章 管辖	69
第一节 管辖概述	69
第二节 立案管辖	71
第三节 审判管辖	74
第六章 回避	79
第一节 回避概述	79
第二节 回避的适用人员、理由和种类	81
第三节 回避的程序	84
第七章 辩护与代理	88
第一节 辩护制度概述	88
第二节 我国辩护制度的基本内容	93
第三节 刑事代理	104
第八章 强制措施	108
第一节 强制措施概述	108
第二节 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	111
第三节 拘留	119
第四节 逮捕	122
第九章 附带民事诉讼	127
第一节 附带民事诉讼概述	127
第二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	130

第三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程序	132
第十章 期间、送达	137
第一节 期间	137
第二节 送达	140

第三编 证据制度

第十一章 证据概述	144
第一节 证据的内涵	144
第二节 证据制度的历史类型	148
第三节 证据的分类	154
第十二章 刑事证据的种类	158
第一节 物证	158
第二节 书证	161
第三节 证人证言	164
第四节 被害人陈述	168
第五节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	170
第六节 鉴定意见	176
第七节 勘验、检查、辨认、侦查实验等笔录	179
第八节 视听资料、电子数据	181
第十三章 刑事诉讼证明	184
第一节 刑事诉讼证明概述	184
第二节 证明对象	187
第三节 证明责任	189
第四节 证明标准	194

第四编 审前程序

第十四章 立案	199
第一节 立案概述	199
第二节 立案的材料来源和条件	201
第三节 立案的程序	205
第十五章 侦查	209
第一节 侦查概述	209

第二节	侦查行为	212
第三节	侦查终结	229
第四节	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案件的侦查	232
第五节	补充侦查	233
第六节	侦查监督	235
第十六章	起诉	238
第一节	起诉概述	238
第二节	审查起诉	241
第三节	提起公诉	245
第四节	不起诉	247
第五节	自诉	251

第五编 审判程序

第十七章	刑事审判概述	253
第一节	刑事审判的内涵	253
第二节	刑事审判组织	256
第三节	刑事审判原则	259
第四节	刑事审级制度	264
第十八章	第一审程序	267
第一节	第一审程序概述	267
第二节	公诉案件的第一审程序	269
第三节	自诉案件的第一审程序	286
第四节	简易程序	289
第五节	判决、裁定和决定	293
第十九章	第二审程序	297
第一节	第二审程序概述	297
第二节	第二审程序的提起	299
第三节	第二审案件的审判	302
第四节	上诉不加刑	306
第五节	查封、扣押、冻结财物的处理	307
第二十章	死刑复核程序	309
第一节	死刑复核程序概述	309
第二节	判处死刑立即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312

第三节	判处死刑缓期2年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317
第二十一章	审判监督程序	319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概述	319
第二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	322
第三节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对案件的重新审判	325

第六编 执行程序

第二十二章	执行的一般程序	329
第一节	执行概述	329
第二节	死刑立即执行判决的执行	332
第三节	其他判决、裁定的执行	334
第二十三章	执行的变更与变通	340
第一节	执行的变更	340
第二节	执行的变通	344
第三节	对新罪、漏罪及申诉的处理	347

第七编 特别程序

第二十四章	未成年人案件诉讼程序	349
第一节	未成年人案件诉讼程序概述	349
第二节	未成年人案件诉讼程序的特有原则	352
第三节	未成年人案件的诉讼程序	356
第二十五章	其他特别程序	364
第一节	公诉案件和解程序	364
第二节	违法所得没收程序	369
第三节	精神病人强制医疗程序	374
参考文献		380

绪 论

第一章 概 述

本章导读

诉讼是指告于司法机关以争辩是非曲直,即将有争执的事项交由裁判者予以解决。诉讼由控方(原告)、被控方(被告)、听讼方(法官)这三元素构成,是一种“三方组合”。刑事诉讼是指国家司法机关依照法定程序办理刑事案件的活动,其具有国家性、参与性和法律性的特点。刑事诉讼法是国家的基本部门法之一,是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是国家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进行刑事诉讼活动时所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它包括以下内容: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和制度;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及其权力、义务;刑事诉讼中的诉讼参与人及其权利、义务;刑事诉讼证据的收集和运用;刑事诉讼各个阶段的任务和进行的程序、方法等。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以及保障国家安全和社会安全、维护社会主义社会秩序是我国刑事诉讼法立法目的中三个相互联系、不可分割的方面。为突出保障基本人权在刑事诉讼过程中的重要性,2012年修正的《刑事诉讼法》明确将“尊重和保障人权”列入了我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之中,并在这一理念的指导下,从证据制度、强制措施、辩护制度、侦查程序、审判程序等方面进一步完善了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权利保障措施。作为一门独立的法学学科,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对象包括刑事诉讼法律规范、刑事诉讼理论和刑事诉讼实践。

第一节 刑 事 诉 讼

一、刑事诉讼的语义

从字面意义上,诉讼一词由“诉”和“讼”两个字组合而成。所谓“诉”,是指告诉、倾吐;“讼”是指争论、争辩。“诉讼”则是诉的行为与讼的现象的结合,指的是以

2 刑事诉讼法

言词形式表现的纷争。具体而言,所谓诉讼,就是指告于司法机关以争辩是非法曲直,即将有争执的事项交由裁判者予以解决。在现代社会中,诉讼是指国家司法机关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照法定程序,处理具体案件的活动。由此可见,诉讼由控方(原告)、被控方(被告)、听讼方(法官)这三元素所构成,是一种“三方组合”。

诉讼与国家法律一样,是社会生产力发展的必然结果,是历史的产物。“诉讼”在英语中的表达主要为“procedure”,原意是向前推进、过程、手续或程序。我国历代通称诉讼为“讼”,或为“狱”、“狱讼”,称审理案件为“听讼”、“断狱”。在现代,根据其所要处理案件的性质、内容和表现形式的不同,诉讼可以分为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和宪法诉讼。

所谓刑事诉讼,简言之,是指国家司法机关依照法定程序处理刑事案件的活动。在我国,刑事诉讼是指公安机关(包括国家安全机关、军队保卫部门、监狱)、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等国家专门机关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处理刑事案件的活动。刑事诉讼具有以下特点:

1. 国家性

刑事诉讼是国家专门机关为实现国家刑罚权而进行的一种专门活动。刑事诉讼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是被追诉人的刑事责任问题,即确定被追诉人是否有罪,应否处以刑罚以及处以何种刑罚的问题。在刑事诉讼中,国家专门机关正是依照法律规定的职权,通过侦查、起诉、审判等一系列诉讼活动,对犯罪进行揭露、证实和追究,从而实现国家刑罚权。换言之,刑事诉讼是国家为追究犯罪而进行的专门活动,是实现国家职能的形式。这是刑事诉讼的本质特征,它既使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甚至宪法诉讼区别开来,又表明这种由法定的专门机关主持进行的、旨在实现国家刑罚权的特定活动是不同于其他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所进行的活动的。

2. 参与性

刑事诉讼是国家专门机关在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参加下共同进行的活动。在我国,国家专门机关在刑事诉讼中无疑处于主导地位,它们根据国家法律所赋予的各项诉讼职权,决定、指挥、影响着整个刑事诉讼的进程。但这并不意味着刑事诉讼仅仅是国家专门机关单方面的活动,如果没有证人、鉴定人、辩护人等诉讼参与人的参加,特别是如果没有自诉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等当事人的参加,刑事诉讼是不可能顺利或完整地进行下去的。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为例,在诉讼过程中,除按依法启动的违法所得没收程序外,如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就应当撤销案件,或者不起诉,或者终止审理。因为如果没有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就没有追究刑事责任的对象,为了实现国家刑罚权的刑事诉讼活动就会失去目的和意义,国家的追诉活动就应当终止。可见,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活动也是刑事诉讼的重要内容。但需要注意

的是,当事人以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在刑事诉讼中行使诉讼权利,履行诉讼义务,主要是在国家专门机关的主持下进行的。

3. 法律性

刑事诉讼具有严格的法律性质,必须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和方式进行。由于刑事诉讼关系到国家的根本利益、公民的民主权利、财产权利、人身自由甚至生杀予夺的大问题,为了使诉讼能顺利进行,案件能得到客观、公正的处理,国家法律对于如何进行刑事诉讼活动,规定了一系列的原则、制度、程序和方式,国家专门机关、当事人以及其他诉讼参与人都必须遵照执行,不得违反、超越或颠倒。如果违反法定的诉讼程序,就要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例如,第一审人民法院对于有关国家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案件,如果进行了公开审判,或者应当回避的审判人员没有回避的,第二审人民法院就应当以法庭审理违反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为由,裁定撤销原判,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

二、刑事诉讼的两种理解

在理论上,刑事诉讼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刑事诉讼仅指法院的审判活动。即刑事诉讼的主体仅指审判机关、公诉机关或公诉人以及自诉人、被告人,而不包括作为侦查主体的警察机关(公安机关);刑事诉讼程序仅限于法院的审判程序,而排除起诉前的立案、侦查和审判后的执行程序,即刑事诉讼重点关注的是公诉人提起公诉或自诉人提起自诉以后,法院与控辩双方以及控辩双方相互间的诉讼活动。这种理解的理论依据主要是诉讼三职能学说,即在整个刑事诉讼过程中,控诉方行使控诉职能,被告方行使辩护职能,法院通过对案件的审理,最终确定被告人是否有罪、应否受到处罚以及处以何种处罚,从而履行其审判职能。相对于此,在起诉前的侦查阶段,由于控辩双方的身份尚未确定,只是为提起公诉做准备,不能成为一个独立的诉讼阶段;而在判决生效后的执行阶段,控辩双方的身份已经消失,诉讼已经结束,故不应纳入刑事诉讼的范畴。

广义的刑事诉讼则包括了立案、侦查、起诉以及执行等诉讼程序,诉讼主体包括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执行机关以及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我们认为,侦查、执行程序在刑事诉讼中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侦查是提起公诉和进行审判的前提与基础。在侦查阶段,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依法行使侦查权,履行侦查职能,这一阶段的任务和活动内容具有不同于起诉与审判阶段的特点,应当作为刑事诉讼活动中一个独立的阶段;而就执行程序来说,如果没有执行,法院的判决、裁定就会成为一纸空文,诉讼的最终目的也就无法实现。所以我国的刑事诉讼是从广义的角度进行理解的,即侦查程序甚至立案程序和执行程序都是作为独立的诉讼阶段规定在刑事诉讼法典之中的。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

一、刑事诉讼法的表现形式

刑事诉讼法是国家的基本法律部门之一,它是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调整刑事诉讼程序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在我国,刑事诉讼法是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等国家专门机关(以下除需要特别指明的外,一般合称公安司法机关)和诉讼参与人进行刑事诉讼活动所必须遵循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刑事诉讼活动必须严格按照刑事诉讼法规定的程序进行。刑事诉讼法涉及刑事诉讼活动的全过程,其内容十分广泛:它规定了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和制度;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及其权力、义务;刑事诉讼中的诉讼参与人及其权利、义务;刑事诉讼证据的收集和运用;刑事诉讼各个阶段的任务和进行的程序、方法等。因此,刑事诉讼法是国家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进行刑事诉讼活动所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

关于刑事诉讼法,也有狭义和广义两种解释。所谓狭义的刑事诉讼法,专指单一的一部刑事诉讼成文法典,国外的如《法国刑事诉讼法典》、《意大利刑事诉讼法典》、《德国刑事诉讼法典》等,在我国则是指2012年3月14日经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第二次修正通过,并于2013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刑事诉讼法》)。广义的刑事诉讼法则是指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涉及刑事诉讼程序的全部法律规范,它包括了法典在内的一切法律、法令、决议、命令、条例、规定中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规定。对于刑事诉讼法的概念,我们应当从广义上来理解。因为世界上任何一个国家,无论其刑事诉讼法典有多完备,都不可能将刑事诉讼实践中出现的和可能遇到的问题,包罗无遗地规定在法典中,并且由于客观形势或犯罪表现形态的变化,必将出现刑事诉讼法典尚未明确规定的一些新情况、新问题,或者是法典的某些规定已经过时,需要颁布一些单行法规、补充规定和实施细则对法典加以修改或完善。因此,从广义上理解刑事诉讼法,有利于全面了解和掌握国家关于刑事诉讼活动的各项规定,从而全面贯彻执行与刑事诉讼程序有关的一切法律规定。

在我国,广义的刑事诉讼法的渊源,即刑事诉讼法律规范的存在形式主要包括:(1)宪法。刑事诉讼法是根据宪法制定的,宪法中规定的与刑事诉讼直接有关的原则和制度是刑事诉讼法的重要渊源;(2)刑事诉讼法典,即上述狭义的《刑事诉讼法》。它是我国刑事诉讼法的主要渊源;(3)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的其他法律、法令中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规定,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以下分别简称《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律师法》)等;(4)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就有关刑事诉讼程序所作的补充规定和立法解释;(5)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等,就办理刑事案件过程中如何具体应用刑事诉讼法以及有关法律、法令所作的法律解释;(6)有关行政法规,即国务院及其主管部门制定的行政法规中与刑事诉讼有关的规定,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看守所条例》等;(7)我国加入的与刑事诉讼有关的国际条约(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二、刑事诉讼法的立法目的

刑事诉讼法的立法目的,是指国家制定刑事诉讼法律和规范刑事诉讼程序所要达到的预期目标。《刑事诉讼法》第1条规定,“为了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保障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维护社会主义社会秩序,根据宪法,制定本法”。根据这一规定,我国刑事诉讼法的立法目的应当包含以下相互联系、不可分割的几个方面:

1. 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

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二者相辅相成、缺一不可。刑法是实体法,它规定了什么是犯罪以及对犯罪如何运用刑罚进行惩罚。但是,当犯罪行为发生后,只有严格按照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立案、侦查、起诉、审判、执行等一系列诉讼程序处理刑事案件,才能准确惩罚犯罪,保证案件处理质量,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和社会的利益。刑事诉讼法作为程序法,它明确规定了追究、惩罚犯罪的国家专门机关及其职责分工,以使刑法的正确实施有了组织上的保障;同时又明确规定了这些权力行使的制约和监督机制,以防止司法专横、司法腐败的产生,保证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的统一。离开了刑法,定罪就无标准,量刑就无尺度,刑事诉讼就会失去目的和意义;相反,如果只制定刑法而不制定刑事诉讼法,如何实施刑法就没有据以遵守的规范,刑法的正确实施就难以得到保障,关于定罪量刑的规定就会成为一纸空文。概言之,刑事诉讼法的立法目的,首先就是要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

2. 惩罚犯罪,保护人民

刑事诉讼法通过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在科学收集、运用证据,准确认定案件事实,正确运用法律的基础上,对犯罪分子加以惩罚,从而有效地保护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和合法权益不受犯罪行为的侵害,完成刑事诉讼的任务。需要指出的是,刑事诉讼法不仅仅是赋予国家机关一定权力的法律,也应当是限制国家权力滥用以防止公民个人权利受到侵害的法律,应当通过程序保障制度赋予被追诉者与国家追诉机关抗衡的能力和机会,以使其能抵御国家权力的非法侵犯。因此,通过及时惩处犯罪人来保护公民的人身、财产和生命等合法权利,以及在打击犯罪的同时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诉,只是保护人民的一个重要方面。刑事诉讼法中的“保护人民”还应该具有以下含义:保障包括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被害人在内的所有诉讼参与人的诉

讼权利,使之得到充分的行使;在对有罪的人进行追诉时,做到程序公正合法,事实认定准确,定罪正确,量刑适当,以保障有罪的人受到公正的对待。

3. 保障国家安全和社会安全,维护社会主义社会秩序

任何犯罪行为都会对社会构成一定的危害。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任何犯罪行为都侵害了社会主义的一定法律关系,都会对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安全或社会主义社会秩序造成危害,必须予以法律的制裁。刑事诉讼法正是通过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严惩危害国家和社会利益的犯罪,从而有力地保障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维护社会主义社会秩序。

三、刑事诉讼法的制定根据

《刑事诉讼法》第1条明确规定,制定刑事诉讼法的根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下简称《宪法》)。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在国家的法律体系中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宪法所规定的国家的经济制度、政治制度、公民的基本权利义务以及国家机关及其活动原则等,是制定刑事诉讼法在内的各部门法的渊源和根本依据,任何法律、法规的制定,都不得与宪法相违背。

刑事诉讼法以宪法为根据,主要表现在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诉讼制度和诉讼程序都是根据宪法的精神制定的。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有些内容是宪法基本精神的具体化,有些重要内容甚至直接来源于宪法的具体规定,如我国《宪法》所规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人民法院审理案件,除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况外,一律公开进行”、“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公民的人身自由和住宅不受侵犯”、“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等原则,都是刑事诉讼法规定诉讼参与人诉讼权利的直接依据。在刑事诉讼法的制定和修改过程中,根据宪法所确立的这些原则,进行了相应的立法细化,如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人民法院审理案件,除另有规定的以外,一律公开进行;保障诉讼参与人依法享有诉讼权利等原则和制度,以保证宪法的精神在刑事诉讼中得以充分的体现,并通过刑事诉讼法的贯彻实施,保证宪法的有关规定得以有效地实施。

由于宪法在国家的法律体系中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对于宪法所确立的司法体制和诉讼原则,即使没有在刑事诉讼法典中予以重申,在刑事诉讼活动中也必须加以贯彻执行。当然,有必要指出的是,刑事诉讼法应当随着宪法的修改而作出相应的调整,若宪法已经作出修改但刑事诉讼法因未来得及修改而在有关问题上与之相冲突的,应当按照宪法的规定或精神予以执行。

四、刑事诉讼法的任务

《刑事诉讼法》第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证准确、